**2017年东安县文体广新局部门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  
 1、贯彻执行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业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拟订相关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  
 2、推进文化（文物）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。  
 3、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。  
 4、指导、管理社会文化事业。

5、管理全县图书事业。

6、管理全县文物事业。

7、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管理。

8、承担对动漫、网络游戏、网络出版、网络侵权、文化艺术品经营等文化市场监管的责任。  
 9、对全县图书、报纸、刊物（内部刊物、内部资料）的出版实施监督管理；  
 10、负责全县文化市场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及文物保护的行政执法工作。  
 11、拟定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，指导、协调文化产业发展，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。  
 12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东安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是2015年10月机构改革以后，由原县文广新局、体育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合并组建。归口管理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、县体育学校、县文物管理所、县文化馆、县图书馆、县民俗文化传承展演中心（东安县舜皇山艺术团有限公司）、唐生智故居管理所、东安县电影服务管理站（东安县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

公开表格附后

三、部门预算情况

（一）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1、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2017年预算总收入622.984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（补助）622.9848万元。预算总支出622.9848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2、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为622.9848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5.6704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9万元（含局机关及文物所党建活动经费开支1.85万元，艺术团党建活动经费开支0.75万元，图书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0.9万元，文化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0.75万元）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8.3144万元，专项支出180万元。

3、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17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3.5 万元。

4、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图书购置经费12万元，图书馆分馆建设8万元，艺术团经费18万元（含津补贴），图书网络建设经费12万元，唐生智故居经费15万元（含维修6万元），五下乡经费7万元，文物保护经费经费30万元（含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5万元），农家书屋维护管理经费10万元，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10万元，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10万元，广场文化活动经费10万元，东安文艺编制经费5万元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经费10万元，送戏下乡经费10万元，户户通维护经费10万元，春晚经费3万元。

（二）2017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专业项目运转经费180万元，用于各专业项目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等。

1. 部门联系方式

我单位联系方式：0746-4212419

东安县文体广新局

2017年3月30日